#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年

# 【產業學院前導型計畫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方案 徵件辦法】

## 一、計畫依據:

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### 二、計畫目標與說明:

- (一) 為協助學生強化實務職能,補足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,勞動部積極推動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,並邀請教育部及經濟部跨部會合作,期望連結重點產業企業共同建構教育培訓與職場接軌機制,有效提升大專青年就業力,使整體產業發展及人力資源永續經營及正向循環。
- (二)本計畫目標為提升學生實務技能與產業視野,提早接觸多元工作環境,增進學生進入職場前 之實務能力養成,培養「自主學習」的關鍵能力。
- (三) 鼓勵學系課程規劃與教師教學設計能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,與產(企)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 人才,精進教師實務及教學創新,提升產學合作能量,深化「產學合作」的連結。
- (四)本計畫為「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方案」之前導型計畫,期望透過計畫支持協助學系媒合廠商、盤整課程規劃、教師業界受訓增進實務教學、學生到企業參訪研習,建立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機制、推動策略與獎勵措施之基礎,進而促進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的萌芽;故獲本計畫補助者,有義務參與申請 113 年之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<sup>1</sup>,本中心將追蹤申請教育部計畫情形,作為未來補助相關計畫之審核參考依據。

### 三、徵件對象:

- (一) 以學系為單位(可跨系)共組計畫團隊提案,由系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專任(案)教師數名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,由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共同負責計畫活動規劃運作、相關成果彙整。
- (二)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校專任(案)教師、日間部學士班學生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:

### (一) 教師端:

- 1. 鼓勵教師參加產企業舉辦的實務訓練課程、研習,並能將產業實務知識融入課程內容及 教學教材,進而開設相關專業實務課程。
- 2. 補助教師參加勞動部、經濟部等單位舉辦之職能鑑定認證相關訓練課程,例如: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(iPAS)認證課程、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(iCAP)認證課程等。
- 3. 教師接洽/媒合該學系學生畢業後可能求職就業的產企業,促進產學合作機會,例如:學 生實習機會、簽訂合作意向書等。

【備註1】接洽/媒合之產企業應對應國家重點發展領域與六大核心產業,詳參國家發展

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網站資訊: https://iac.twaea.org.tw/industrycollege/Download.aspx

委員會網頁: https://www.ndc.gov.tw/Content\_List.aspx?n=9614A7C859796FFA。

【備註2】合作的廠商機構應具備相當程度規模,能夠提出預計未來1-2年之具體職缺,及留(聘)用標準、薪資福利,廠商媒合相關需求請參考教育部促進產學合作育才平台團隊:https://iac.twaea.org.tw/iacp/about-44.html。

### (二) 學生端:

1. 鼓勵教師帶領學生赴企業參訪研習,了解企業實際工作內容,為未來成立產業實務人才 培育專班之甄選學生作業做前置準備。

#### (三)課程端:

1. 支持學系針對系課程架構、系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盤點與調整、專班課程發展與討論等 內容辦理相關會議,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。

# 五、申請辦法:

- (一) 申請期程:自公布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。
- (二) 申請文件:召集人提具「**計畫申請書**」(如附件 1) word 電子檔和核章紙本 1 份,於申請期限 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
  - 1. word 電子檔:寄至 juting@mail.nptu.edu.tw, 信件主旨請註明「<u>112-1</u>補助產業學院前 導型計畫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方案:學系名稱、教師姓名、計畫名稱」。
  - 2. 核章紙本: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2樓教學資源中心辦公室。
- (三)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, 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, 逾期則不予受理。
- (四) 通過補助之計畫,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計畫書(含經費預算表)E-mail 電子檔予承辦人, 俾利辦理經費核撥程序。

### 六、經費補助:

- (一) 考量教師授課量能及確保教學創新品質,每學期單一課程僅能申請1項教學創新方案,每位 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2案教學創新方案。
- (二) 本教學創新方案每案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原則,每年度得視經費預算訂定之, 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,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,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。
- (三) 補助業務費項目:
  - 1. 講座鐘點費:校外講師支付標準為 2,000 元/節。
  - 2. 諮詢費:校外專家學者諮詢費用 2,500 元/次。
  - 教師受訓研習報名費:本計畫教師參加勞動部、經濟部等單位舉辦之職能鑑定認證相關 訓練課程的報名費用。
  - 4.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: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等須額外編列 2.11%的補充保費。
  - 5. 資料蒐集費:本計畫購置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。
  - 6. 資料檢索費:本計畫所需之資料檢索。
  - 7. 印刷費:執行課程計畫所需之印刷費用,以申請(核定補助)金額之 5%為上限。
  - 8. 工讀費:協助教師課程計畫、產企業參訪等工作,以申請(核定補助)金額之10%為上限。
  - 9. 教材材料費:辦理課程計畫所需之教材材料費。
  - 10. 租車費:辦理學生企業參訪研習所需之租車費。
  - 11. 交通補助費:教師赴業界實務訓練研習、接洽/媒合廠商之交通費。
  - 12. 膳宿費:辦理學生企業參訪研習、課程諮詢討論會議之餐點費用。

- 13. 保險費:辦理學生企業參訪研習所需之學生平安保險費。
- 14. <u>雜支</u>:執行計畫辦理會議、講座及活動所需文具、紙張、運費郵資等辦公事務用品相關 費用核實報支,以申請(核定補助)金額之 6%為上限。
- (四) 本計畫僅得編列經常門(業務費)補助項目,請依計畫申請書之「經費編列概算表」詳實填寫。
- (五)補助件數視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而定,並以不重複獲其他計畫補助(例如:產業學院計畫...等)為原則辦理,若同時獲得高教深耕計畫及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補助,應以教育部計畫補助優先執行,並繳回本計畫補助經費。
- (六) 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,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;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 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,請於計畫活動結束後儘快辦理經費核銷,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 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。

### 七、審查程序:

- (一)審查方式: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,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,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。
- (二)審查標準:依本計畫申請內容,包含計畫目標、計畫活動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,以及申請教師歷次申請執行成果(首次申請者無須參考),進行審查。
- (三) 審查結果:簽奉核准後,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,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。

# 八、執行期程:

112-1 課程: 自 112-1 開學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# 九、結案方式與義務:

(一) 結案方式:

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前繳交「成果海報」(附件 2) ppt 電子檔和「成果報告」(附件 3) word 電子檔。

- 1. 成果海報:依海報樣版製作,至少包含2張活動照片。
- 2. 成果報告:撰寫成果報告書,包含活動照片、教學反思與精進。
- (二) 義務:

獲本計畫補助者,有義務參與申請 113 年之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, 本中心將追蹤申請教育部計書情形,作為未來補助相關計畫之審核參考依據。

#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
### 十一、 聯絡窗口:

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許茹婷 (分機 11603、E-mail:juting@mail.nptu.edu.tw)